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
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4

项目编号: GSZZPL-2025-003

合同编号: 002

采购单位: 平凉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 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

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SZZPL-2025-003

合同编号：002

采购单位：平凉市公安局

监理单位：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平凉市公安局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会议纪要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相关方案及细则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
2. 工程内容：乙方对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3. 监理费：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9.9万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4. 工程工期：60 日历天

三、本工程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对本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理。

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进行施工质量、投资额度、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对工程设备到场、设备质量、资料整理、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并进行各方关系的协调组织工作等甲方委托的工作。

四、监理工作要求

乙方需制定《监理方案》、《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环节监理事项、测试指标等，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据此开展监理工作。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维超，身份证号码：620102198606223314，资格证书号：15244620006。

六、监理服务费用计取与支付

1. 本项目监理费用总额为¥99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监理服务费用分两个阶段支付
付款方式：

1. 本次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零伍拾元整（小写）¥：94050.00 元。

2. 本次监理项目完成验收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950.00 元。

七、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监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在本项目软件开发部署服务、硬件采购安装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三部分建设并验收。验收时，乙方应进行监理总结，整理各类技术、管理等文档，并移交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正式交付。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时报甲方备案机构备案登记后生效。

十、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2025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甘肃省平凉市。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经办人：张永宏 2025.4.28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甘肃卓越信息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园
创业楼B座5楼

邮政编码：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

行

账 号：9319 0338 7110 101

电 话：0931-8711505

传 真：0931-8711505

电子邮箱：18298866777@139.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采购方。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1.1.4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环节提供的服务活动。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7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

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工程交底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方案》和《监理实施细则》，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技术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技术交底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调整；

(6)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

托人审核、批准；

(7)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8)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协调结果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3) 编制、整理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4) 甲方交办的其他与监理活动有关的事项。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范围为全过程监理。

2.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2.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同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3.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3.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3.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该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最后以审计部门实际审计金额结算价款。

6. 合同的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的变更

6.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

间、工作内容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1.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1.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暂停与解除

6.2.1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6.2.3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

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2.6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违约责任。

6.2.7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2.8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解决方式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如通用条款 。

1.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2.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通用条款 。

1.2.2 履行职责

1.2.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 。

1.3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平凉市公安局指定项目管理人 。

2.1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损失*监理取费比例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备案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

4.2 变更

4.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

按下列方法确定：

4.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工程量增加时则按相应比例增加。

5. 争议解决

5.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5.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保密

6.1.1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图纸、工程资料等，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项目完成之日起满两年止 。

6.1.2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6.1.3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20250327-000031

甘肃卓越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所提交的

平凉市公安局警务一体化实战中心项目第二包00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

（谈判/询价小组）评定，并被我方接受，贵单位中标， 请务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前到 平凉市公安局 （指定地点）与我方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

容如下：

中标价	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9.900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	白庆明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4月23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2025年04月2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